

《唐六典》的制度描述与礼乐文明新经典的建构

刘后滨

【摘要】唐玄宗开元年间编纂的《唐六典》，有着独特的时代意义和文献价值。比照《周礼》，题名御撰，奠定了其制度建设纲领性文献的经典定位。融汇古今，事归于职，呈现出区别于各种官制文献和类书的独特制度描述方式。《唐六典》的编纂服从于开元时期特定的历史任务，提供了帝制时代后半段制度构建的核心理念与制度书写的经典范式，对后代的制度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键词】《唐六典》；文献特征；制度描述；礼乐文明；制度建设

【作者简介】刘后滨，男，历史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 100872）。

【原文出处】《齐鲁学刊》（曲阜），2023.5.28~40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大唐六典》疏证”（22XNLG04）。

《唐六典》是唐玄宗开元年间编纂的一部典制文献，比照《周礼》，益以今制，成于众手，题名御撰。全书按照开元《职员令》的篇目顺序，从《三师三公尚书都省卷第一》到《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卷第三十》，分为三十卷。编纂体例是“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其沿革并入注”^①。具体说来，以官司统领职官，以职官编次令式，间以大量小字注文说明前史职官沿革和唐代制度变化，卷首罗列机构职员。全书贯通梳理了唐以前的职官沿革，高度凝练了唐前期不断变化中的各项制度，且对后代的制度建设产生了深远影响。其对制度的描述方式本身就是开元时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制礼作乐背景下建构新经典的一次尝试，且对唐宋间制度转型发挥着重要的规制作用。

一、《唐六典》文献特征再议

关于《唐六典》的性质，历来聚讼纷纭，或称之为行政法典^②，或视之若官修类书^③，还有学者将其看成一部制礼作乐语境下的制度典章或径称之为礼典^④。在史学界的研究中，经过陈寅恪、严耕望、汪钱、陈仲夫、吴宗国、张弓等几代学者的接力探索，充分吸收国外学者尤其是日本学者如内藤乾吉等人的相关研究成果，已经认识到此书“虽然包含了正在变

化中的各种制度，但不是作为当时政治运作遵循的法典”^⑤，不再生硬地将《唐六典》直接视为唐代开元时期实际行用制度的静态记录。

至于如何界定此书的文献特征或文本性质，学界依然未能得出普遍认可的结论，至今缺少清晰的表述。陈仲夫在为点校本《唐六典》所撰写的《〈唐六典〉简介》中总结为：“后来学士们不得已乃采‘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其沿革并入注’的方法，终于修成了一部以唐代中央及地方各级官吏的名称、员品、职掌为正文，以其自《周官》以来之沿革为注文的《六典》。”^⑥其实是避开了文献定性的问题。且如此概括《唐六典》正文的内容，也有失偏颇。书中占比最大的正文，是官吏员额、品阶和职掌之后所引述和提炼的律令格式以及具有办事规章意义的其他文件如《十道图》等，以“凡”字起首，根据该官职所掌事务的多寡，列出数量差异很大的若干条目，每一个“凡”的内容也繁简不一^⑦。

对于《唐六典》文本性质比较有代表性的提法，是将其视作描绘世界全貌的职官书。日本学者小島浩之总结谷井俊仁的意见，认为《唐六典》以前的职官书中，官制具有对世界的概括性，像《周礼》那样描绘整体官制，就是描绘世界全貌。从这种思潮的延

伸来理解唐玄宗下令纂修《唐六典》的指示,《唐六典》就有了新的意义,它试图以职官书的形式,从历史和现状两个方面来描绘世界的全貌^⑧。沿此思路,我们也可以进一步引申,书中对唐代机构职能和官员职掌的描述,以及对现行令式规章的引述,可理解为唐前期国家视角中世界全貌的呈现,《唐六典》也就不失为一部涵盖唐前期各项法令和运行机制的制度全史。不过,无论定义为描述世界全貌的职官书还是涵盖各种法令规章的制度全史,都不能切近《唐六典》的编纂宗旨和文献性质,未能囊括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即《唐六典》提供了其后帝制时代制度构建的核心概念与制度书写的经典范式。如此看来,从文献的特征和性质上,《唐六典》可界定为站在历史转型关键节点上编纂完成的总结历史、擘画未来的制度建设纲领性文献。

重新审视《唐六典》的编纂背景和缘起,可知开元十年(722)唐玄宗下令纂修此书具有特定的时代语境,对已经出现的盛世景象和制度建设成就充满高度自信。唐玄宗在开元八年(720)《处分朝集使敕》中指出:“五谷丰植,万物阜安,百姓无事,与能共化,于兹八年矣。”^⑨《开元十一年南郊赦》强调:“所以今年献春,恭祀后土;季秋吉日,追崇九庙;采先典于鲁经,积肆类于虞典。”^⑩开元十年开始的一系列重大礼仪活动如幸汾阴祠后土、亲祀南郊、封禅泰山等,不仅是要采择“鲁经”“虞典”,而是要建立一套适应时代需要、总结全新实践的礼乐制度。正是在开元十年,唐玄宗下诏,令国子司业韦绛为礼仪使,专掌五礼,实际上开启了编纂《大唐开元礼》的进程^⑪。

据《新唐书·艺文志》记载,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诏集贤院修《六典》。玄宗手写六条,曰: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⑫。唐玄宗《定〈开元六典〉敕》曰,“听政之暇,错综古今。法以周官,作为唐典”^⑬。其基本编纂原则有二:一是要“错综古今”,编成一部贯通古今的制度通史;二是要“法以周官”,比附《周礼》编成一部垂范后世的经典文献。核心宗旨是“作为唐典”,即编成一部比肩《周礼》、立足当下、垂范后世的经典之作,当时定名为《开元六典》。《说文解字》训“典”为“五帝之书”,永徽四年(651)颁行唐朝官方编定的科举教科书《尚书正义》

录孔安国序云:“伏牺、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⑭《开元六典》即用此“三坟五典”之“典”为名,标示这部文献地位尊崇,不仅具有开创地位,且能够垂训将来,传之久远,成为后世遵循之常道。

其实,“唐典”与“周官”二者之间并非只是形式和体例上的模仿,更重要的是制度精神和经典地位的匹敌。这部当时以《开元六典》为名的“唐典”,编辑出来后要获得如同《周礼》在儒家经典体系中那样的尊崇地位。当然,语汇和体例上最好也要向《周礼》靠近,但体例问题较难处理,后来韦述等集贤院学士采取的是“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的办法,即从形式上做了对接,开创了一种新的著述体例。总之,经张说、张九龄和李林甫等几任宰相以及毋煖、韦述等众多硕学之士的精心构画,这部“唐典”终于在开元二十六年(738)修成上奏^⑮。

《唐六典》对前史职官沿革和本朝制度演进的总结,除了编纂文献以营造盛世,还有一个重要目的,即服务于当时的制度建设,借助《周礼》的典范作用,通过制礼作乐的方式,对正在深层转型的制度做出方向性的规划和设计,尤其着重于通过典制文献的编纂建立起维护君主至高权威及保障皇权有效行使的体制机制,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思想内涵。

《唐六典》既有制度史料汇编的价值,也有某种意义上作为行政法典的可供引用的意义。但是,其对前史职官沿革和本朝制度演进的提炼总结,并非史料和法令的简单汇编;对转型中制度的方向规划和体制设计,亦非现代学术语境中的行政法典可以概括。它是一部兼具制度通史、法令摘编和制度设计蓝图的纲领性文献,包含了有关制度演变的史料、史实与史论。如何区分和理解《唐六典》中的史料、史实与史论,其史论对于史料的选取与史实的型塑有何影响?要回答这个问题,无疑需要通过细密详实的考证分析。

目前的研究让我们初步认识到,开元时期能够编纂这样一部制度经典文献,需要具备多方面的历史条件,包括官僚体制的成熟、律令格式的完备、以事类为中心的新型法令体系的出现,以及依托使职差遣的新型国家政务运行机制及中枢体制转型的开

启等。从文献特征来说,《唐六典》的编纂服从于开元时期特定的历史任务,形成了独具特色且富有创意的制度描述方式。

二、《唐六典》制度描述的四个维度

前引韦述所说“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其沿革并入注”,总结了《唐六典》编纂过程中对儒家经典、前史职官以及本朝律令和制度变革的处理方式,实际上也是对此书制度描述方式的高度概括,对正在转型变革中体制机制的方向性提示也隐含在这种方式的描述之中。作为一部总结历史、擘画未来的制度建设纲领性文献,《唐六典》的制度描述围绕着以下四个维度展开:选择性收录并提炼律令格式、借用经典文献中的语汇并赋予新义、以事任为中心梳理前史职官沿革以区别于类书、以开元中后期正在变革中的体制机制为落脚点统摄唐前期的制度变革。试分述之。

(一)依《职员令》编排卷次及对律令格式的缩写提炼

《唐六典》的编纂,是唐前期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的结果,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唐朝建立以来不断修订的律令格式。全书的内容安排就是以《职员令》为纲的。表面看来,这种体例安排体现了所谓“重京官、轻外官”和以中央机构为主体的倾向^⑥,因为全书三十卷中只有第三十卷《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专门记载地方官制,其他二十九卷都是广义上的中央官制。其实,这正是受到《职员令》的影响,是对现行律令制度的一种对照与回应。据《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记载,开元令共二十有七篇(分为三十卷):第一篇《官品》(分为上、下)之后,是二至七篇曰《三师三台省职员》《寺监职员》《卫府职员》《东宫王府职员》《州县镇戍岳渎关津职员》和《内外命妇职员》,共六篇职员令。其中《内外命妇职员令》的相关制度,被编入到《尚书吏部》司封郎中员外郎之职条下,内命妇的部分内容编入《内官宫官内侍省卷第十二》^⑦,除此之外,《唐六典》的篇目皆是按照《职员令》的次序编排的。

“以令式入六司”,当是韦述等人加入编纂工作后采取的办法。如《新唐书·韦述传》所说,“述始摹周六官领其属,事归于职,规制遂定”^⑧。前揭小岛浩之文指出,“六司”并非尚书六部这一狭义,而是指整

体官制,在《六典》这样形式的书中,应该认为尚书六部成了整体官制的代表^⑨。徐坚是开元初年主持编纂《初学记》并参与编纂《大唐开元礼》的饱学之士,他受命编修《唐六典》却感到无从措手,很重要的原因当在于类书的编纂体例无法容纳臻于完备但行将被搁置的律令制度,以及正处在急剧变化中的各种制度法令。韦述也参与了《初学记》的修纂,他采取的办法是“事归于职”,将规范政事运行的律令格式和地志图经等放置到各个机构和官职之下。这个被动采取的折中办法,实际上开启了官制文献编纂的一个新范式,即对官吏职掌的描述从简单的掌某某事或事类扩展为事类之下系联相关律令格式。唐前期律令格式的完备为此提供了条件,后世“会典”的编纂即沿此体例。

《唐六典》开始编纂时受到类书编纂的影响,从丽正院到集贤院的学士们有的同时参与《初学记》和《唐六典》的编纂。但是,《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及《初学记》等类书,大体只记载官职沿革,到了《唐六典》,不仅吸收了以往类书记录沿革的内容,还将当时的律令格式一并编入书中。楼劲概括汉唐间官志编写体例的变化是从以官相属到以职相从^⑩,而《唐六典》开启的这个范式,则是又一新变,“事归于职”,职掌之后系联律令格式等办事规章。

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的刊布与整理研究成果的问世,使我们有可能将保留了较为原始形态的唐代令文与《唐六典》中引述的令文加以比对。以往研究更多侧重于《唐六典》概括或摘选令式的断章取义或者随意调整省略。如牛来颖指出:《六典》在排比当时施行的令式以合古书体裁的过程中,大都只是概括性或摘选式地引入令式,以适应纲目和体裁的需要,摘录或节选的某些令式因断章取义使意思缺乏完整性,而用概括和提示性语言引入的又不够具体、明确^⑪。李锦绣则通过比对《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金部、仓部及卷十九《司农寺》中所引令、格、式的情况,指出《唐六典》“成为开元法令文文献汇编”,较多地汇集了唐代开元时期的令,并点明《唐六典》引用令文时存在的文字省略情形,例如在官人出使给时服相关规定中,“《唐六典》调整文字,反不如令文通畅易懂”^⑫。

《唐六典》对律令格式及图经、地志等法令文献

的摘引未必只是随意的调整省略或断章取义,是否在取舍标准和改写方式方面存在一定之规?要准确回答这个问题,需要对全书所引法令文献做出比对,目前可行的办法是与《天圣令》所附唐令全面做出比对,或许可以总结出令文编入《唐六典》的主要形式。例如,从《唐六典》引述田令的情形看,大量删除了令文中有关具体实施细则的部分,包括令条中的小字注文,对于开元中后期实际已经不再行用的田令相关规定,也做了整体性删除而不予引录^②。事实上,《唐六典》编纂的同时,完成于开元二十五年(737)的律令格式的删定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大体同时进行的两项工作承载的目标任务各不相同。从对令文的引述情况看,《唐六典》无疑不承担汇编法令文献的功能,不仅大量令条不予收录,引述的部分令文也主要是取其原则或要义,令文中具体实施细则大都删减无存。《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载:“凡天下官吏各有常员。注曰:开元二十三年敕,以为诸色补署,颇多繁冗,停废诸司、监、署、府十余所,减冗散官三百余员。其见在员数,已具此书,各冠列曹之首;或未该者,以其繁细,亦存乎令、式。”^③正可说明《唐六典》并不收录许多繁细的令式,所谓“以令式入六司”无疑是一种有明确指导思想的选择性吸收。

《唐六典》采用“以令式入六司”的编纂体例,一方面是实现律令制度业已完善背景下官制编写的时代任务,是对传统官制书写包括类书编纂体例的突破,另一方面也是制礼作乐的需要,题名御撰的新经典有必要纳入本朝不断完备的律令制度和法令规章。

(二)“法以周官”及对经典语汇的借用并赋予新义

《唐六典》的编纂原则之一是“法以周官”,不仅在追述官职渊源时引用《周礼》,还在一些制度描述尤其是官员的职掌描述中,多有取自《周礼》等经典文献的语汇。这些语汇被赋予了新义,其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值得推究。

汉代以来,《周礼》在制度建设中的经典地位不断强化。以尚书体制为主体的官制发展起来后,官制建设中模仿《周礼》最彻底的莫过于西魏北周。北周的官制有意对接《周礼》六官,《周书·卢辩传》载:“今录辩所述六官著之于篇:天官府(管冢宰等众

职),地官府(领司徒等众职),春官府(领宗伯等众职),夏官府(领司马等众职),秋官府(领司寇等众职),冬官府(领司空等众职),史虽具载,文多不录……于时虽行《周礼》,其内外众职,又兼用秦汉等官。”^④天、地、春、夏、秋、冬六官府所领众职,形式上是《周礼》六官的框架,实则涵盖了汉魏以来发展起来的尚书系统官司,尚书六部体制在隋朝的定型,当与此有关。

武则天改唐为周,制度建设亦多仿照《周礼》,但重点在于官名改易,《官品令》和《职员令》的制度体系并未有实质性调整。《唐六典》的体例和语汇“法以周官”,一方面受到北周和武周制度建设的影响,但总体上有很大超越,是制度精神和经典地位的效法,而没有停留在官名改易和六官的框架模仿上。例如,《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云:

尚书令掌总领百官,仪形端揆。其属有六尚书,法周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户部,三曰礼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务皆会而决之。^⑤

此处明确说六尚书是“法周之六卿”,实际上尚书六部与《周礼》六卿相去甚远。《周礼》六卿为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司空,当属不同历史时期官职的拼凑式建构,并非真实存在的制度^⑥。尚书六部起源于西汉以来尚书分曹,每一部的制名,其时间也不尽相同,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并称则是隋朝的制度建设成果。《周礼》在制度建设中发挥模板作用,是儒家外王思想的体现,也是历来托古改制所托之“古”。西魏北周的制度建设中,依托《周礼》融汇了汉魏丞相列卿和两晋以后的尚书系统,并为隋唐时期厘清列卿与尚书六部的政务关系奠定了基础。然其时尚未有体制化的尚书六部,也没有材料证明尚书六部在隋代建立之时是“法周之六卿”,以尚书六部比附《周礼》六卿,乃武则天光宅元年改制的结果。《通典》卷二十三《职官五》吏部尚书条小注云:

汉成帝初分尚书置四曹,盖因事设员,以司其务,非拟于古制也。至光武,乃分为六曹。迨于魏晋,或五或六,亦随宜施制,无有常典。自宋齐以来,多定为六曹,稍似周礼。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为天官,户部为地官,礼部为春官,兵部为夏官,刑部为秋官,工部为冬官,以承周六官

之制。若参详古今,征考职任,则天官太宰当为尚书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于夏官之司士云。^③

武则天光宅改制,直接将《周礼》六官对应尚书六部,这是《唐六典》对六部尚书的描述“法周之六卿”的前提。故其对六部尚书侍郎之职的概括中,对《周礼》等经典文献中语汇的借用最为明显,如天下与邦国、黜陟与殿最、井田与贡赋、王城与王畿等。这种借用的意义,需要在仔细比对文本的基础上重新理解,并对通行点校本的句读做出订正。兹举两例,考述如下。

1. 井田与贡赋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

户部尚书侍郎之职,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赋职贡之方,经费赐给之算,藏货赢储之准,悉以咨之。其属有四:一曰户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仓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皆质正焉。^④

陈仲夫点校本在“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之后以句号断开。如果与其他几部尚书侍郎之职的描述相比对,可知户部尚书侍郎职掌表述的特殊之处。如卷六《尚书刑部》刑部尚书侍郎之职为:“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句覆、关禁之政令。其属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门。尚书、侍郎总其职务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于所属,咸质正焉。”^⑤户部尚书侍郎之职在掌某某政令及“其属有四”之间多了一段较为具体的职掌描述,这或许与户部职掌涉及的政务链条过长且事务难以归类有关^⑥。户部四司在政务运行中关联度虽高,但因其职掌涉及的事类环节繁多,与刑部尚书侍郎职掌中分四类对应四司不同,需要在高度概括之后再分事类列述。这种高度概括就需要借用《周礼》等典籍中的经典语汇,“掌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的描述即由此而生。“井田”一词,遍见于经部典籍及先秦诸子著作之中,《唐六典》的借用是对这个语汇用于制度描述的一次强化,影响深远。

井田作为一个经典语汇,核心要义是“五口之家,百亩之田”的民户土地占有理念,以及对土地占有量的限制。唐代《田令》中关于授田限额及土地还授等规定,以及《赋役令》《军防令》的相关规定,体

现了井田理想落实到制度之中,是井田一词的时代新义。杜佑在《通典》中叙赋税之时提到:“夫调者,犹存古井田调发兵车名耳,此岂直敛人之财者乎!”^⑦其叙兵又提到井田:“甲兵之用,其来尚矣。周因井田,以定兵赋。”^⑧可知唐人将土地还授、租庸调征发及府兵制下的兵役签派都统归于井田之制。凡是涉及民户对国家义务的各项规定,都以户口和土地的管理为基础,制定并实施天下户口、井田之政令,是尚书户部的核心职掌。《户令》《田令》《赋役令》的主体内容,被编入《唐六典》的《尚书户部》卷之中。

《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条:

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原注:其物产经不尽载,并具下注。旧额贡献,多非土物。或本处不产,而外处市供;或当土所宜,缘无额遂止。开元二十五年勅,令中书门下对朝集使随便条革,以为定准,故备存焉。)分十道以总之。^⑨

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以“十道”开篇,正文中全然不顾开元二十一年(733)已经分为十五道的事实,反而在小字注文中加以说明。如“五曰山南道,古荆、梁二州之境,今荆、襄、邓、商、复、郢、随、唐、峡、归、均、房、金、夔、万、忠、(原注:已上十六州为山南东道)、梁、洋、集、通、开、壁、巴、蓬、渠、涪、渝、合、凤、兴、利、阆、果(原注:已上西道),凡三十有三州焉”^⑩。江南东西道、黔中道等开元二十一年析置的情形,也在注文中做出了说明。这种处理方式,是对《尚书》“禹别九州,任土作贡”^⑪的对接及经典解释传统中“贡赋”一词的借用。如《尚书·禹贡》郑玄注曰:“九州之土,物产各异。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贡赋之差。”^⑫颜师古注《汉书》,亦从郑玄注,在“任土作贡”之下注曰:“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贡赋之差也。”^⑬

“十道”对应“九州”,从此成为王朝国家治理天下州县的基本框架性概念。郑樵《通志》记《开元十道图》并作按语曰:“臣谨按:唐《开元十道图》,其山川之所分,贡赋之所出,得《禹贡》别州任土之制,远不畔古,近不违令,载之《六典》,为可书也。”^⑭点出《唐六典》原文引录《开元十道图》的意图即“得《禹贡》别州任土之制,远不畔古,近不违令”。《通志》所载《开元十道图》一目,原文照录《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自“一曰关内道”至“每一岁一造计帐,

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表明郑樵认为这些都是唐代《开元十道图》的内容。

贡赋一词,是《禹贡》注疏传统中形成的概念,唐代令式中并不采用此语汇,而用“贡献”,如天圣《赋役令》保存的唐令第27条曰,“诸朝集使赴京贡献,皆尽当土所出”^⑩。《唐六典》此处注文中说“旧额贡献,多非土物”,用的也是贡献一词,本条注的内容仅见于《唐六典》,当出开元二十五年敕或格式。此可反证“贡赋”是《唐六典》对经典语汇的有意借用。

唐德宗贞元时期宰相贾耽“又著《贞元十道录》,以贞观分天下隶十道,在景云为按察,开元为采访,废置升降备焉”^⑪。“十道”的概念一直沿用下来,而且在贾耽看来,十道还体现了使职的设置。《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以“十道”贡赋开篇,或许还暗含着开元时期已经逐渐成形的使职行政体制的建设意图。

此条原注中“其物产经不尽载,并具下注”句,王永兴先生认为“经”指《唐六典》正文^⑫,诚为卓识。因为《唐六典》此处描述对应着《尚书·禹贡》及其注疏传统,“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对应着《尚书》九州的贡赋之制,具有与《尚书》同样的经典地位。《唐六典》在每一道用正文列出“厥贡”之大端,而在注文中细列本道各州的土贡。此处叙述亦点出《唐六典》作为新经典的编纂意图。

2. 王城与王畿

《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卷五《尚书兵部》同):

凡选授之制,每岁孟冬,以三旬会其人:去王城五百里之内,集于上旬;千里之内,集于中旬;千里之外,集于下旬。^⑬

日本学者仁井田陞据此复原为唐开元七年《选举令》第一条^⑭。池田温等在补订《唐令拾遗》时同样认定此条为《选举令》令条,并补充了《唐会要》卷五八《吏部尚书》所引“故事”,作为追加资料^⑮。唐令中是否使用“王城”这样的古典概念,目前尚未有充分证据。根据目前总结的《唐六典》对令文的吸收提炼方式,此条可推断为对令文的改造吸收,而非令条原文。《唐会要》所引“故事”,正是《唐六典》的原本表述。《唐六典》的表述之所以构成《唐会要》的“故

事”,恰好说明其在唐中后期制度构建中的地位和作用。

此处借用《周礼》中周公相成王时营建的“王城”概念,概括唐前期于京师和东都同时或分别举行铨选的制度。“王城”有时对应京师,在涉及两京并行的政务时,则能够涵盖京师与东都。在唐代制度语境中,同时指涉京师和东都可用京都一词,如中宗即位赦书中即提到:“庠序之规,风教之首。京都两学,尚且阙修。欲令四方,何以取则?其京都学馆及先圣庙堂,所有破坏未营造者,逐要修葺,速令毕功,仍不得浪有劳扰。”^⑯但是,吏部和兵部的铨选并非总是同时在京师和东都举行,尤其在唐前期变动不常。用王城来表述,即可显示追慕古圣先贤的意涵,又可解决两京铨选变化不定在措辞上的难题。

在唐代经学语境中,王城原本是京师的同义词。《通典》卷四三《礼典三·吉礼二》郊天下载:“王肃等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王城、京师,异名同实。符合经典,其义甚明。”^⑰唐代政治生活中尤其是国子监的设置、科举和铨选的举行,京师和东都基本处于对等地位。妹尾达彦认为唐代的长安和洛阳是复都,他指出:“事实上,对于唐代以前的复都,严格地来说是不能把它们按照核心都城和陪都来进行分类的。西周的宗周(镐京)和成周(洛邑),东汉、隋、唐初的长安和洛阳,虽然两地的政治活动的比重存在差异,但不能把它们看作核心都城和陪都的关系。它们都是同一王朝之都,一般被称为两京、两都。”^⑱在《唐六典》有关文武官铨选的制度表述中使用“王城”一词指代京师和东都,以此为中心点来划定提交铨状通过资格审查的里程和时限,就兼顾了借用经典语汇和符合制度实际的双重意图^⑲。

《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条:

鱼符之制,王畿之内,左三右一;王畿之外,左五右一……木契之制,太子监国,则王畿之内左、右各三,王畿之外左、右各五;庶官镇守,则左、右各十。^⑳《唐六典》中使用“王畿”一词,仅此一处。唐代制敕文书中则多见采用,如唐玄宗开元八年七月《诚励京畿县令敕》中,即云“卿列在王畿,各知人务”^㉑。又武周时期以洛阳为神都,天授二年(691)四月二十九日制,以郑汴等州为王畿^㉒。此皆以王畿等同于京畿。考虑到唐代以长安和洛阳为复都,《唐六典》中

使用“王畿”,当有包含京畿和都畿的意涵。

周成王营东都洛邑,王畿是一个以洛邑为中心的地理范围。《周礼》中许多地方提及“王畿千里”,职方氏掌天下之图,以掌天下之地,划定的第一个圈层就是“方千里曰王畿”^⑤。《周礼·夏官司马第四·环人》载其职云“掌致师……巡邦国,搏谍贼”,贾公彦疏曰:“巡邦国者,邦国谓王国,凡王畿之内,更迭巡行之。”^⑥在唐代的经学语境中,王畿就是周天子直接统治的区域,在唐代就是京师和东都周围的京畿和都畿地区。《唐六典》关于鱼符、木契之制的表述中,借用王畿这个经典语汇,呈现出所谓复都制下天子和太子行用符契数量的内外之别。王畿在这里便有了与其他州县不同的地位,内外的区隔在制度的表述中得以呈现。这样的划分,乃周秦以来天下观发展演变的结果。如游逸飞指出,在周秦时期,狭义的天下对内治理中国,广义的天下对外绥服四夷;广义的天下借中国与四夷区隔出内外,狭义的天下则借王畿与郡国区隔内外^⑦。

(三)以《周礼》为起点、事任为主线梳理前史职官以区别于类书

《唐六典》和《通典》对职官制度沿革演变的叙述,逻辑有所不同,《通典》更突出历史脉络,《唐六典》则强调制礼作乐。二者采取的文献编纂方式有着极大差异。《唐六典》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追述官职渊源时大量引用《周礼》,这个做法尽管是一种比附式的对应,除了显示传统、炫耀学养之外^⑧,应当还有更实际的意义。

对《周礼》的比附,影响了若干官职的起源描述,但无法构成对前史职官演变完整环节的制度起点。如六部尚书起源的描述中,吏部尚书下有“周之天官卿也”,户部尚书下有“周之地官卿也”,以此类推,至工部尚书下则有“周之冬官卿也”。《周礼》六官仅是作为唐代尚书六部的比附对象而存在,与尚书六部的起源实际没有任何关系。事实上,《唐六典》中尚书令的起源记为“秦置尚书,有令、丞,属少府”,是历来尚书省的长官尚书令与《周礼》六官无关,六部尚书自然不是起源于六官了。

《唐六典》对六部尚书起源与沿革的描述中,比附《周礼》六官之后,紧接着都是叙述汉代尚书分曹之事。表面看来是按照官名的线索来追溯,实际上

贯穿其间的主线是官职的职任和事类,是从事任的角度来追溯起源和沿革。例如,关于兵部尚书的沿革,在“《周官》夏官卿也”一句之后,接着说“汉置五曹,未有主兵之任也。魏始置五兵尚书”^⑨云云,汉代尚书系统没有设立与唐代尚书兵部相对应的曹司和职官,即“未有主兵之任”,然而不等于汉代没有军事管理方面的政务,故在此要补上汉代这个环节。关于刑部尚书的沿革,“周之秋官卿也”之后,接着说“汉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断狱事。后汉以三公曹掌天下岁尽集课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法事。晋初,依汉置三公尚书,掌刑狱;太康中,省三公尚书,以吏部尚书兼领刑狱。宋始置都官尚书,掌京师非违得失事,兼掌刑狱”^⑩。这里的叙事逻辑完全是刑狱类政务的掌管官职或机构,掌刑狱的官职和机构在不同时代多有变化,但是事类却是贯穿始终的。

以事任为逻辑主线梳理职官沿革,是《唐六典》的一个明显而重要的特征。这与开元时期官僚制度建设和法令编纂中重视事类的取向是一致的。《初学记》等类书对前史职官的总结描述,主要线索还是官名的承继,其逻辑与《唐六典》有很大不同。后代如清人编《历代职官表》等职官类著述,更多继承的是类书的体例,编成一种可供检索的工具书,而成了《唐六典》那样的政书。

(四)以正在变革中的体制机制为落脚点统摄唐前期的制度演进

唐代制度演进的一个重要特征是适应统治形势和治理任务的变化而处于不断的调整之中。这种调整在唐高宗、武则天时期已经触及相当深层的体制格局,尽管依然维持着以《官品令》和《职员令》为基础的制度体系,但后来将突破这套体系的使职差遣制度已在实际政务运行中发挥重要作用。唐前期律令官制的核心是以尚书六部为主体构建起行政体制和官僚体系,这套体制是随着魏晋以来文书行政的发达而逐渐成长起来的。尚书六部作为中央政务机关,是一套以处理政务文书为核心职掌的官僚体系,每一部下辖四司,诸司郎官的职任大都是处理政务文书而较少涉及具体事务的经办。这样一套官僚制度,在律令制度有效运行、朝廷事权高度集中的唐前期还能够正常运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地方事

权的扩张,其无法直接统属地方的缺陷日渐凸显。使职差遣是在律令官制体系内发展起来的一套行政体系,逐渐形成新的运作机制,具有从中央直贯地方的有利条件。开元前中期,使职差遣体系已基本成型。《唐六典》作为涵纳“今制”的纲领性文献,对此并未完全回避,尽管全书主体还是以《官品令》和《职员令》规定的制度体系为框架,但在许多处行文中都指出或暗含了新的制度建构。如前文所述,《唐六典》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以“十道”贡赋开篇,当与开元时期已经初步成型的使职行政体系有关,毕竟“十道”是置使的基本单位。

使职差遣体系的发展,对律令官制带来深层冲击。开元年间,政务运行的体制机制在逐渐调整,日渐壮大的使职当由什么机构来统领,是尚书、门下、中书三省中的某一省,还是另外设立更高层次的机构,这个问题已无法回避。《唐六典》的编纂者对此应有着一种探讨的自觉。有关尚书都省和三省长官职掌的描述中,都体现了这种探讨的意图。《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

尚书令掌总领百官,仪形端揆。其属有六尚书,法周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户部,三曰礼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务皆会而决之。初,秦变周法,天下之事皆决丞相府,置尚书于禁中,有令、丞,掌通章奏而已。汉初因之。武、宣之后,稍以委任。及光武亲总吏职,天下事皆上尚书,与人主参决,乃下三府,尚书令为端揆之官。魏、晋已来,其任尤重。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原注:自太师以下,皆古宰相之职,今不常置,故备叙之。)

……左、右丞相掌总领六官,纪纲百揆,以贰令之职,今则专统焉。(原注:初亦宰相之职也。开元中,张说兼之,后罢知政,犹为丞相。自此已后,遂不知国政。)^⑨

“初,秦变周法”至“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未做小字注文处理,即不属于前史职官沿革的性质,而是对尚书令一职在本朝置废情形及其历史背景的综合论述,故着一“初”字从秦变周法开始叙事,贯穿到“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唐六典》并未在秦至武德这个长时段中备叙尚书令的发

展演变,只是强调其起源及走向“端揆之官”即宰相的过程。对于开元时期的编纂者来说,尚书令与三师三公一样,都是不常置的古宰相之职。

《唐六典》关于尚书令和尚书左右仆射(开元初改为左右丞相)职掌的概括,其意义在于体现了对唐朝建立以来中枢体制变革的凝缩化描述,正如吴宗国先生指出的,“这段话包含了唐前期政治体制的最主要变化,即从三省制到中书门下体制。而这个变化经过了若干发展阶段,经历了整整一个多世纪”^⑩。“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这是一个事实的描述,与其后“自是阙不复置”,没有因果关系。故需用句号断开。唐代尚书令之职,在李世民武德年间曾任其职之后至开元年间“阙不复置”是事实,而且在唐高宗龙朔二年(662)的二月七日“制废尚书令”,即在《职员令》中予以废除。《旧唐书·职官志》注:“《武德令》有尚书令,龙朔二年省。自是正第二品无职事官。”^⑪尚书令阙不复置的原因,是制度调整的结果,其位居职事正二品,明显高于门下、中书两省长官,与三省长官并重的中枢权力格局不符^⑫。《唐六典》将其作为与三师三公等不常置的古宰相之职一并叙述,实际上将其视为开元时期回看历史的一个制度背影。这些官职并未在制度上完全消失,毕竟直至开元时期的《职员令》,依旧还有《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作为首篇。《职员令》是以机构分篇的,尚书令之职从令文中删除了,但保留了三师三公,和尚书都省一同列入《唐六典》的第一卷。

“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是对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前后正在探索的新中枢体制的描述。这与下文关于左右丞相职掌的描述及小字说明正可互相印证,一同勾画出开元时期正在变革中的宰相制度和中枢体制。

三、《唐六典》在唐宋制度转型中的典范意义和基准作用

《唐六典》编纂的一个重要背景是中国中古国家政务运行体制从律令官制到使职体制的深层转型。开元十年到开元二十年前后,随着国家统治形势的变化,地方政务的大量增加,包括新事务的出现,使职差遣普遍化起来。新的使职体制已有萌芽和初步发展,但尚未定型。在这种背景下,玄宗君臣包括三

代宰相张说、张九龄到李林甫,就要着手对唐朝开国一百年以来的运行当中的制度进行总结(姚崇并不处理这些问题)。在这个总结过程当中,也涉及对秦汉帝制建立以来的制度发展进行一个梳理。以此为基础,进而探讨律令体制与现实需要之间内在矛盾的出路,即探讨制度深层次改革的方向问题。一种较为主流的思路,似乎是在原有的律令体制框架内调整完善。因为律令体制在高宗、武则天时期经过修补完善,还有一定的制度弹性。到开元时期则遇到了困境,高宗、武则天时期机构和职官员额出现了大量的扩编,开元年间增加就已经很少,总体还在减少。开元时期新事务和新问题大量出现,在传统的律令体制内进行机构和职官员额的扩充已无空间,因事而设的使职差遣开始朝着体系化方向发展。在这个制度深层变革的历史转折点上,玄宗君臣就在探索下一步的制度变革出路,《唐六典》应运而生。

《唐六典》自开元十年开始编纂,制礼作乐营造盛世之外,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总结和考察唐朝开国以来一直行用并不断维护的那套制度是否还有调适的空间。《六典》的编纂完全依托律令体制的格局,包括机构和职官的排列都是遵循《职员令》的体式,所谓“以令式入六司”,没有把使职放进去。全书的框架以律令官制为主体,而实际运行的体制机制却已经发生了深层的转型。随着南北朝以来官僚制度发展而完善起来的律令体制,经过这样一个全面总结,就呈现出典范的意义。律令体制的弹性空间已经在高宗、武则天时期被利用殆尽,其制度限度在开元时期显现出来,早先采取的律令体制内各种调整扩充措施再往前走,已经不现实。但是,《唐六典》的意义在于提供了再往前走的一个基准的框架,建立了一个制度典范。

《唐六典》对正在成长的使职差遣体制机制的探讨是隐晦的,许多表述暗含着某种方案而未明确提出。《唐六典》虽然没有明确提供开元以后唐朝制度转型的实际路径,但是建立起了制度建设的典范和基准,比附《周礼》,题名御撰,构建起了新的制度经典。到北宋元丰时期还可以用《唐六典》来作为制度改革蓝本的,就是因为它建立起了超越时代的制度精神和契合中古社会转型后的制度架构。对于开元以后的唐朝历史发展来说,《唐六典》只是一部可以

征引的类书而已,它在实际的政务运作当中,并没有发挥根本性的制度规范作用。《唐六典》在制度建设中的基准作用,到北宋时期得到更大发挥,其间经过一个长期的整个使职体制的发育完善过程。唐中后期到北宋中期,以使职差遣为主体的国家政务运行机制不断调适,到元丰改制时才有可能重新按照《唐六典》的制度描述来搭建新的制度框架。

北宋不同时期依托《唐六典》开展的制度建设举措,正是唐宋间制度转型的一些重要关节点。北宋制度建设与《唐六典》之间的密切关系,值得另文深入探讨。

(附记:此文写作过程中,经过中国人民大学《唐六典》读书班的多次讨论,受益良多,赵璐璐、顾成瑞、朱博宇、牟学林、李瀚等对本文观点的总结提炼启发尤大,特此致谢。)

注释:

①韦述:《集贤记注》,见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題》卷六《职官类》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173页。

②视《唐六典》为行政法典的观点在法史学界曾一度盛行,在史学界研究积累的影响下,此说业已衰歇。相关研究综述,可参看唐瑾:《〈唐六典〉相关问题研究述评》,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十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09-224页。其中,钱大群、李玉生《〈唐六典〉性质质论》(《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第189-204页)一文,对行政法典说有着较为详尽的梳理和批判。

③如陈寅恪就认为是一部便于征引的官修类书,见氏著《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第91页。牛来颖亦进一步阐发此论,提出:“《唐六典》是以《周礼》体例为模式,以唐代令式为内容来源,从中选择与官制内容相关的令式分门别类地归入相应的国家职能部门及其属官之下,从而编纂成一部以制礼作乐装点盛世气象、供后人在行政上便于征引的官修类书。”见氏著《〈唐六典〉户部卷与〈开元十道图〉》,《首都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5期,第106页。

④参见[日]内藤乾吉《关于〈唐六典〉的施行》,初刊于《东方学报》(京都)1936年第7册,译文见杨一凡、[日]寺田浩明主编:《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魏晋隋唐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99-319页。又,吴丽娱:《营造盛世:〈大唐开元礼〉的撰作缘起》,《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3

期,第73-94页。

⑤吴宗国:《〈唐六典〉与唐前期政治制度》,吴宗国主编,刘后滨副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8页。

⑥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2页。下文引《唐六典》除特别说明外,皆为此版本。

⑦例如,《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户部郎中员外郎之职”条,第一条“凡”是关于天下十道诸州山河贡赋的规定,取自相当于令式的《开元三年十道图》,内容繁富。目前的编排格式不合体例。“郎中、员外郎掌领天下州县户口之事”之后的“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为贡赋之差。分十道以总之”,应以“凡”起首,另起一段,整个十道的内容是一条“凡”,接着是“凡天下之州、府三百一十有五,而羁縻之州盖八百焉”。引文见《唐六典》卷一《尚书户部》,第64-75页;关于《十道图》的性质及其与《唐六典》本条的关系,参见牛来颖《〈唐六典〉户部卷与〈开元十道图〉》。

⑧[日]谷井俊仁:《如何叙述官制:从〈周礼〉到〈会典〉》(「官制は如何に叙述されるか:『周礼』から『会典』へ」),《人文論叢:三重大学人文学部文化学科研究紀要》23,2006年;[日]小島浩之:《试论〈唐六典〉的编纂——以〈初学记〉和〈唐六典〉注为中心》,《唐代史研究》第22号,2019年,第25-56页。本文引用时参考赵帅淇未刊汉译稿。

⑨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一〇三《政事》,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526页。

⑩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六八《典礼》,第380-381页。

⑪《旧唐书》卷二一《礼仪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818页。参见吴丽娱《营造盛世:〈大唐开元礼〉的撰作缘起》。

⑫《新唐书》卷五八《艺文二》,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477页。

⑬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七六五顾德章《东都神主议》引,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7956页。

⑭《尚书正义》卷一,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36页。

⑮有关《唐六典》撰修背景、编撰原则和修纂过程,海内外学界历来不乏深入探讨。较近成果可参余欣:《〈唐六典〉修纂考》,朱凤玉、汪娟编:《张广达先生八十华诞祝寿论文集》,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161-1199页。相关综述可参前引唐瑾《〈唐六典〉相关问题研究述评》。

⑯钟兴龙:《〈唐六典〉撰修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4年。

⑰《唐六典》卷一二《内官官内侍省》所述内官即皇后妃嫔的设置,与卷二《尚书吏部》司封郎中员外郎之职条所述“凡内命妇之制”差异甚大,盖前者所述为开元时期尚未入令的现

行制度,后者乃开元前令规定的制度。分见《唐六典》第341、38页。

⑱《新唐书》卷一三二《韦述传》,第4530页。

⑲[日]小島浩之:《试论〈唐六典〉的编纂——以〈初学记〉和〈唐六典〉注为中心》,参考赵帅淇未刊汉译稿。

⑳楼劲:《从“以官存司”到“以司存官”——〈百官志〉体例与汉唐行政体制变迁研究》,《历史研究》2021年第1期,第61-83页。

㉑牛来颖:《〈唐六典〉户部卷与〈开元十道图〉》。李锦绣在复原唐《仓库令》时亦多引用《唐六典》并指出其对唐令的概括和节选。参见氏著《唐仓库令复原研究》,载《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479-497页。

㉒李锦绣:《唐开元二十五年〈仓库令〉研究》,载黄正建主编:《〈天圣令〉与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213-233页。

㉓参见甘雪雁《〈唐六典〉中男给田条札记——兼论〈唐六典〉田制文本的编撰》(待刊稿)。

㉔《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第34-35页。

㉕《周书》卷二四《卢辩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404页。

㉖《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第6页。

㉗参见彭林:《论〈周礼〉的三公与六卿之制》,《人文杂志》1990年第3期,第80-85页。

㉘杜佑撰,王文锦等点校:《通典》卷二三《职官五》,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628页。下文引《通典》如无特别说明,皆为此版本。

㉙《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第63-64页。

㉚《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第179页。点校本作“掌天下刑法及徒隶句覆、关禁之政令”。

㉛《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记吏部尚书侍郎之职,卷五《尚书兵部》记兵部尚书侍郎之职,与户部的句式结构大致相同,是否与政务链条长与环节多有关,或者还与对经典语汇的借用有关,俟考。

㉜《通典》卷四《食货·赋税上》序,第70-71页。

㉝《通典》卷一四八《兵一·叙兵》,第3786页。

㉞《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第64页。

㉟《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第67页。

㊱《初学记》曰:“按《尚书》,禹别九州,任土作贡。”可见从类书到《唐六典》都着重强调经典的意涵。见卷二〇《政理部·贡献第三》,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474页。

㊲阮元校刻《尚书正义》卷六《夏书·禹贡》,第307页。

㊳《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524页。

㊴郑樵撰,王树民点校:《通志二十略》,北京:中华书局,

1995年,第546页。

④⑩《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第275页。

④⑪《新唐书》卷一六六《贾耽传》,第5084页。

④⑫参见王永兴:《唐代土贡资料系年——唐代土贡研究之一》,《北京大学学报》1982年第4期,第60-65页。

④⑬《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第27页;卷五《尚书兵部》,第151页。

④⑭[日]仁井田陞著,栗劲、霍存福等编译:《唐令拾遗》,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195页。

④⑮[日]仁井田陞著,[日]池田温编辑代表:《唐令拾遗补》,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年,第568页。

④⑯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二《中宗即位赦》,第6页。

④⑰《通典》卷四三《吉礼二·郊天下》,第1194页。

④⑱[日]妹尾达彦:《陪京的诞生——6-12世纪东亚复都史再析》,载包伟民、刘后滨主编《唐宋历史评论》第5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第17页。

④⑲关于唐代铨选制度中吏部和兵部“以三句会其人”的具体含义及其制度背景,参看单笑斐:《唐代铨选制度中的道里与程限研究》,硕士学位论文,中国人民大学,2023年。

⑤⑩《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第252-254页。

⑤⑪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卷一〇四《政事·按察下》,第532页。

⑤⑫《全唐文》卷九五《以郑汴等州为王畿制》,第982页。

⑤⑬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684页。

⑤⑭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第2413页。

⑤⑮游逸飞:《四方、天下、郡国——周秦汉天下观的变革与发展》,硕士学位论文,台湾大学,2009年。

⑤⑯参见[英]David McMullen著,张凌云译:《〈周礼〉与唐代前期的国家治理》,《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第5-19页。

⑤⑰《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第150页。

⑤⑱《唐六典》卷六《尚书刑部》,第179页。

⑤⑲“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此为本文的句读,目前所见引用此段文字者,皆据陈仲夫点校本,作“皇朝武德中,太宗初为秦王,尝亲其职,自是阙不复置,其国政枢密皆委中书,八座之官但受其成事而已。”又,陈仲夫对“左、右丞相掌总领六官,纪纲百揆,以贰令之职,今则专统焉”一句中“今则专统焉”的考证甚详,相比十七世纪日人近卫家熙考订作“令阙则专统焉”,更可信从。见《唐六典》,第6-7页。

⑤⑲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第9页。

⑥①《旧唐书》卷四二《职官一》,第1787、1791页。

⑥②杜佑在《通典》卷二二《职官四·尚书令》(第592页)中说:“武德初,太宗为秦王时尝居之,其后人臣莫敢当。故自龙朔三年制废尚书令。(原注:至广德中,郭子仪勋业既盛,乃特拜焉。子仪以文皇帝故,让不敢受。)”后世学者包括陈仲夫在内多据此理解《唐六典》关于尚书令阙不复置的原因,并据以断读文句。杜佑编著《通典》尽管比《唐六典》更加注重制度演变的历史逻辑,然亦难免对唐前期制度有所误解。唐代宗广德年间郭子仪让而不受尚书令之职,表面上是“以文皇帝故”,实际也有难以破例改制的背景。即使郭子仪确实“以文皇帝故,让不敢受”,也不可以此推及唐前期“人臣莫敢当”。毕竟,李世民做皇帝之前担任的官职远非尚书令一职。

How *Tangliudian* Constructed a New Classic of Ritual Civilization through Its Description of Institution

Liu Houbin

Abstract: *Tangliudian* (唐六典), a classical institution book compiled in Kaiyuan (开元) period, valued for its contemporary significance and specific historical records. It was orientated as the programmatic document of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by imitating *Zhouli* (周礼) and giving the authorship to emperor Xuanzong (唐玄宗). It contains a series of approaches on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 which different from all other institution books and document-assembly (类书). *Tangliudian* was compiled with strong historic mission, provided many core concepts of institution construction and paradigms of institution writing thereafter, an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of future dynasties.

Key words: *Tangliudian*; documents features; description of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of institution